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即 2013 年 3 月 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并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5名，代表股份192,08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8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5名，代表股份174,18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0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名，代表股份17,896,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9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对该等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无法进行确认。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本所律师认

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情况，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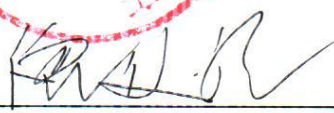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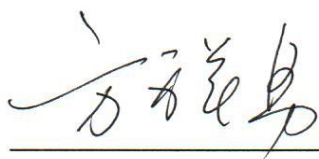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2015 年 3 月 20 日